

# 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密胺餐具项目

## 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7 月 1 日，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密胺餐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共 6 位代表。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专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冬梅路 3 号合肥海键机械有限公司 6 号厂房一层南侧建设年产 600 吨密胺餐具项目，面积约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 吨密胺餐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2019 年 4 月 26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9】025 号文下发了关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10%。

### 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经现场勘验，现场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项目办公生活污水、湿帘装置废水依托合肥海键机械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合肥海键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废气：项目粉尘集中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粉尘处理共用 1 套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3、噪声：项目的噪声污染的主要来源为空压机、风机机、油压成型机、砂带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65dB(A)，夜间均低于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项目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项目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花纸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送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 二、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总排口废水满足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2、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艺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昼间均低于65dB(A)，夜间均低于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验收专家组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密胺餐具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验收材料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1.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强化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

2.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安徽康美华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